

訴 願 人 馬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訴願人因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0993250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擬僱用訴願人及案外人鍾○○等 13 人共計 14 人為保全人員，乃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檢附上開擬僱用人員名冊送請原處分機關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曾犯詐欺罪，於民國（下同）76 年間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在案，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5 款規定，不得擔任保全人員，乃以 99 年 9 月 17 日北

市警信分刑字第 09932503200 號函復○○公司略以，訴願人不符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任用資格，不得任用，餘鍾茗富等 13 人符合保全業法任用規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相對人，惟查其為○○公司擬僱用之保全人員，原處分載明訴願人不符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資格，不得任用。則原處分已影響訴願人擔任保全人員之工作權益，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，為適格之當事人，依法得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保全業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保全業，係指依本法許可，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保全業法施行前已曾在別家公司擔任保全人員，且前科是在 76 年發生，憲法明文保障工作權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按保全業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，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是有關保全業保全人員資格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自應以本府名義為之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前揭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

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  
市長 郝 龍 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

5

日